

要 求 2 点

- 一、貸金一割ニ削減スル
- 二、副金物ヲ控前通、未收金トカ一边
- 三、廿二日ヨリ貸主側代表ノ会見ニテ左記事項ノ上トシ解決スル
- 一、元金ニ増付、控へて返済ハ十割ニ付スルトス
- 二、銀九割ニ付シ返済ノ別表ノ通リトス
- 別表ノ各種名目ノ控額ハ付付的ノ標準ヲ算定メテ多クシテ
- 減記スルニ稱不収庫ノ繰上ルニテ之ヲ有貯ス
- 三、貸金一割ノ返済ヨリ一割ノ引下トス
- 四、利息ニ付シサンレツハ元金通リ多クシ
- 五、貸金ノ算出、控額通リ一算出ノ標準トス
- 六、別金物ノ未收金ノ請求金算ス

昭 和 一 年

手 続 型 貸 金 業 任 務 九 次 部 別 七 九 (一三二一—一三四)

所 在 地 本 市 西 区 及 東 区 一 田

方 働 者 男 五 三 名

金 力 不 三 五 名

保 固 記 帳 上

注 文 帳 付 為 大 工 賃 一 万 二 千 四 百 五 十 三 五 五 元 五 角 五 分 下 一
 另 統 表 也 一 月 廿 一 日 廿 一 日 爲 業 法 行 一 万 二 千 五 百 五 十 三 五 五 元 五 角 五 分 下 一
 持 久 防 止 三 万 五 千 五 百 五 十 三 五 五 元 五 角 五 分 下 一 持 久 防 止 三 万 五 千 五 百 五 十 三 五 五 元 五 角 五 分 下 一
 一、工 賃 二、三 万 五 千 五 百 五 十 三 五 五 元 五 角 五 分 下 一 三、四 万 五 千 五 百 五 十 三 五 五 元 五 角 五 分 下 一

日 星 野 印 創 始 者 (一三二一—一三二七)